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用房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834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，前期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垫付，

后期用募集资金置换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，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公司拟购买房产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办公使用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借款给意向房产所有人用于赎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用房，因意向房产处于贷款抵押状态，经与意向房产所有人沟通，为顺利达成交易，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借款方式借与意向房产所有人资金用于解押该意向房产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 万元，待房产解押后，该借款冲抵购房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